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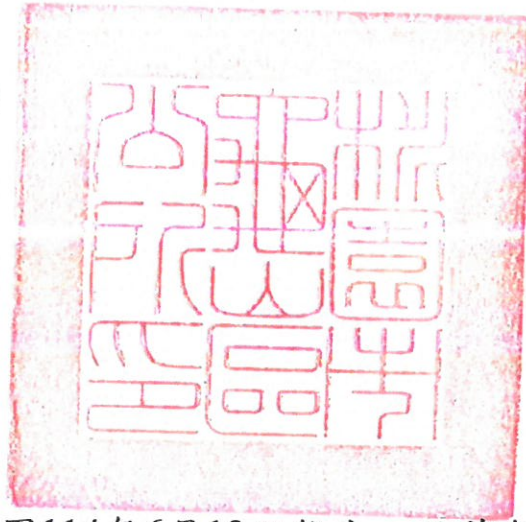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400204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呂過枝君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19日桃社工字第114005377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呂過枝君(民國39年2月1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0054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[龜山戶政事務所]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